臺中市大肚區蔗廍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u></u>	臺中市大肚	區蔗廍里	第4	個	里長	選舉,約	座定於中華民	民國111年1	1月26	5日(星期六)上午	F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固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						,田候選	人目行	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童麗香	53 年 4 月 10 日	女	臺中市	無	忠明國中	一臺中市第一屆蔗廍里 二臺中縣第十八屆蔗腐 三蔗廍里瑞峰國小家長 四鳥日分局瑞井派出所 五蔗廍里守望相助隊推 委員	3村村長 全顧問 (警友站顧問	一、積極爭取文山回饋金全額補助給每二、極力爭取本里之基層建設。 三、為弱勢族群爭取相關福利。 四、為本里各社團爭取福利。 五、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健康休閒設施。 六、配合社區舉辦各項活動聯絡里民愿	
2		林進朝	44 年 2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	明道初中畢業	現任蔗廍里里長,福行 任委員,捷賀企業有限 ,瑞井派出所警友站區國小榮譽會長,蔗廍岛長,守望相助推行委员	限公司董事長 削站長,瑞峰 後展協會理事	1、爭取瑞峰國小的學生安全太平路連 2、爭取太平路6巷連接瑞井里三口井 3、爭取改善水溝通,以前建設的水溝 4、爭取道路平整維護行車安全。 5、爭取德昌大樓133巷水溝通往遊園 6、爭取中蔗路圍牆彩繪。 7、爭取補助弱勢團體權益。	可以給鄉親父老安全運動的道路。 狹窄需要重新建設。
() () () () () () () () () () () () () (選生學 19 票 有 陽 規 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人養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高一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富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富日)遷入政有了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修住憲事項 1. 投票學點與房人授關於下兒童待論回證事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獎亂投票之行為。 4. 選專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使數,不使用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餘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指導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制簽。 6. 任何人不得於國外因達場監督和推覽學外因遷選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使刑,份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學人國選後,不得辦國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遷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所或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學不可以上述,或此意學不可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金。 (4) 托灣原票或方應此人參學不可以接第一項則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錄。 (4) 托灣原票或方應此人等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錄。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6)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再與學別選得之證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那稅送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錄。 (1) 在投資所因用三人公尺內,"喧噪工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勝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別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助徒刑: 一、聚元包膨慢量人、被雇免人、罷免条是談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元包膨慢量人、被雇免人、罷免条是談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会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元包膨慢量人、被雇免人、避免条人被重免人员有关键。 - 新夏州縣縣、會近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遇人從事變遷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讓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 新星學原門國主人及內國或主使非常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幣人員和查察,高五千元以下制力。 - 指揮祭曲五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高五千元以下制力。 - 海山斯縣等一五五十元以下割金。 - 海山斯縣市 一百零九條 - 高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役或科斯臺幣、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新臺幣。 - 高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期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度沒有,或事務的事實之與一百萬元第二項與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期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度。 - 海山斯縣市 一百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項第二年以上上百萬元以下罰鍰。 - 東東地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相

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按指印」,無效。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相

姓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受賄不是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